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014,000港元，約為二零一零年之7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8,77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67%。
-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14	2,582
銷售成本		(1,870)	(2,091)
毛利		144	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344	334
行政費用		(41,147)	(30,677)
商譽減值虧損		(391,981)	(1,082,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187)	(1,629,552)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70,497)	(11,520)
財務成本	6	(103,798)	(43,849)
其他經營費用		(22,237)	(23,8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	(50)
除稅前虧損		(642,657)	(2,820,996)
所得稅抵免	7	3,146	237,4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639,511)	(2,583,56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3)	(75)
本年度虧損		(639,514)	(2,583,638)
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735	121,739
年內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9	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		42,854	121,750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596,660)	(2,461,88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8,778)	(1,887,273)
非控股權益		(20,736)	(696,365)
		(639,514)	(2,583,638)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359)	(1,800,525)
非控股權益		(7,301)	(661,363)
		(596,660)	(2,461,888)
每股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4.0)	(188.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4.0)	(18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	2,113
商譽	11	34,409	402,016
其他無形資產	12	728,462	74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	3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8	118
		765,340	1,151,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777	1,67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96	457
抵押銀行存款		210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455	348,172
		176,426	350,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886	13,0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0	212
流動稅項負債		1	3
		15,107	13,243
流動資產淨額		161,319	337,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6,659	1,488,7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79,883	90,944
承付票據	17	577,685	559,948
遞延稅項負債		118,528	125,926
		776,096	776,818
資產淨額		150,563	711,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271	9,059
儲備		(163,648)	391,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377)	400,964
非控股權益		304,940	310,973
權益總額		150,563	711,9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87,273)	(1,887,273)	(696,365)	(2,583,6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86,748	-	-	86,748	35,002	121,750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6,748	-	(1,887,273)	(1,800,525)	(661,363)	(2,461,8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70,493	970,49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720	-	-	-	720	-	720
發行新普通股	2,564	423,515	-	-	-	-	-	-	426,079	-	426,07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128)	-	-	-	-	-	-	(10,128)	-	(10,128)
發行代價股份	200	33,400	-	-	-	-	-	-	33,600	-	33,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42	21,379	-	-	(3,952)	-	-	-	17,569	-	17,569
購股權失效	-	-	-	-	(1,118)	-	-	1,118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 之遞延稅項	-	-	-	439,210	-	-	-	-	439,210	-	439,210
行使可換股債券	2,527	610,195	-	(334,075)	-	-	-	-	278,647	-	278,6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59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400,964	310,973	711,9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8,778)	(618,778)	(20,736)	(639,5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29,419	-	-	29,419	13,435	42,854
本年度綜合 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9,419	-	(618,778)	(589,359)	(7,301)	(596,66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0)	(30)
來自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283	1,28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7	3,369	-	-	(795)	-	-	-	2,591	-	2,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	-	-	-	-	-	-	-	-	-	15	15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4,252	-	-	-	-	4,252	-	4,252
行使可換股債券	195	51,523	-	(25,773)	-	-	-	-	25,945	-	25,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9,271</u>	<u>2,608,610</u>	<u>1</u>	<u>66,267</u>	<u>14,571</u>	<u>111,435</u>	<u>(49)</u>	<u>(2,964,483)</u>	<u>(154,377)</u>	<u>304,940</u>	<u>150,5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金融工具 ⁶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共合安排 ⁴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b)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及
- (c)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590</u>	<u>1,901</u>	<u>-</u>	<u>-</u>	<u>424</u>	<u>681</u>	<u>2,014</u>	<u>2,582</u>
分類虧損	<u>(259)</u>	<u>(115)</u>	<u>(404,993)</u>	<u>(674,997)</u>	<u>(220,623)</u>	<u>(2,121,699)</u>	<u>(625,875)</u>	<u>(2,796,811)</u>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111	167
銀行透支利息							(1)	-
中央行政成本							<u>(27,892)</u>	<u>(24,352)</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u>(642,657)</u></u>	<u><u>(2,820,996)</u></u>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及銀行透支利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52	1,622	139	389,151	776,788	779,931	779,179	1,170,70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62,530	331,237
分類資產總額							941,709	1,501,941
與員工暫調業務 (現終止)有關之資產							57	57
綜合資產							941,766	1,501,998
分類負債	313	307	69	79	780,507	780,721	780,889	781,10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314	8,874
分類負債總額							791,203	789,981
與員工暫調業務 (現終止)有關之負債							-	80
綜合負債							791,203	790,061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8	5	1	2	418	126	447	133
未分配折舊							176	198
折舊總額							<u>623</u>	<u>331</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98	50	298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7	10	7	1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 之虧損	-	-	-	-	70,497	11,520	70,497	11,52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	-	14,884	11,301	14,884	11,30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	-	88,913	32,548	88,913	32,5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21,916	23,863	21,916	23,863
商譽減值虧損	-	-	379,581	674,000	12,400	408,300	391,981	1,082,300
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24,187	-	-	1,629,552	24,187	1,629,552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189	3	612	41	9,835	2,741,420	10,636	2,741,464
							17	465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u>10,653</u>	<u>2,741,92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14	2,582	764,971	1,150,961
香港	-	-	369	526
	<u>2,014</u>	<u>2,582</u>	<u>765,340</u>	<u>1,151,48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員工暫調業務有關之資產。

4.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彩票設備	-	444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1,590	2,138
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以及市場推廣 及技術諮詢服務	424	-
	<u>2,014</u>	<u>2,58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8	216
外匯收益淨額	1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0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8	-
雜項收入	115	118
	<u>11,344</u>	<u>33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4,884	11,30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88,913	32,548
	<u>103,798</u>	<u>43,849</u>

7.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46)	(237,44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146)</u>	<u>(237,433)</u>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及25% (二零一零年：15%及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45	2,091
核數師酬金	900	72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12,209	6,260
董事酬金	13,752	11,043
	<u>25,961</u>	<u>17,303</u>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86	1,091
– 辦公室設備	15	14
外匯虧損淨額	-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3	3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1,916	2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7	10
	<u>25,961</u>	<u>17,303</u>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1,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	93
銷售成本	-	(83)
行政費用	(3)	(85)
	<hr/>	<hr/>
除稅前虧損	(3)	(75)
應佔所得稅	-	-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	(75)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80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83,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8,778)	(1,887,2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20,581	1,002,7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報告期末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8,778)	(1,887,273)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	7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18,775)	(1,887,19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為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0075港仙)。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616,525	1,129,598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	9,288	432,378
匯兌差額影響	44,944	54,549
	<u>1,670,757</u>	<u>1,616,525</u>
年終結餘	1,670,757	1,616,525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214,509)	(127,4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981)	(1,082,300)
匯兌差額影響	(29,858)	(4,809)
	<u>(1,636,348)</u>	<u>(1,214,509)</u>
年終結餘	(1,636,348)	(1,214,50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4,409</u>	<u>402,016</u>

12.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158	–	22,158
添置	41	–	4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事項	–	2,306,800	2,306,800
匯兌差額影響	837	70,760	71,597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36	2,377,560	2,400,596
添置	612	–	612
匯兌差額影響	861	88,052	88,91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2,465,612	2,490,121
	<hr/>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攤銷開支	–	(23,863)	(23,8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9,552)	(1,629,552)
匯兌差額影響	–	(284)	(284)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53,699)	(1,653,699)
攤銷開支	–	(21,916)	(21,91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187)	–	(24,187)
匯兌差額影響	(322)	(61,535)	(61,85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509)	(1,737,150)	(1,761,659)
	<hr/>	<hr/>	<hr/>
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728,462</u>	<u>728,462</u>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036</u>	<u>723,861</u>	<u>746,897</u>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腦軟件	<u>488</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750</u>	<u>1,672</u>
	<u>13,777</u>	<u>1,67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零年：45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	-
31至60日	2	-
61至90日	-	-
90至120日	1	-
超過120日	<u>21</u>	<u>-</u>
	<u>27</u>	<u>-</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2	-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90日	1	-
—逾期超過90日	<u>21</u>	<u>-</u>
	<u>27</u>	<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5	13,023
	<u>14,886</u>	<u>13,028</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	2
61至90日	1	1
超過90日	5	2
	<u>11</u>	<u>5</u>

16.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發行	358,290
按實際利率17.35%計算之利息支出	11,301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u>(278,64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944
按實際利率17.35%計算之利息支出	14,884
產生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	<u>(25,9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9,883</u></u>

17. 承付票據

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15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作為二零一零年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年利率17.3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70,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20,000港元)。

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5,855	3,626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42,110	142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527,500	2,52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2,563,710	2,56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200,000	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59,175	9,059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7,000	17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95,000	1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1,175	9,271

附註：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42,1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69,000港元)，當中約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2,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2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5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按每股0.24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ii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9,200,000股本公司當時之新普通股。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59,2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有關配售協議，梁先生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投資者)配售588,405,000股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3港元認購588,405,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梁先生、本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最多1,416,114,049股由梁先生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或梁先生之關連人士)，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梁先生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416,105,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000,000港元。

(i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予梁先生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68港元(即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14,000港元及618,77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568,000港元及約1,268,4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58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87,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79,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之勘探結果未如理想。本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1,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172,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941,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1,998,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791,2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0,061,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名稱更改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運營商和彩票自動終端設備生產及研發商的翹楚之一。

年內，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就拓展其彩票銷售業務與各方訂立多項協議。部份協議載列如下：

與廣州珠江在線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開發交互式電視彩票服務與廣州珠江在線多媒體信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與廣州魯銀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合作開發數字電視售彩項目與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雙方經營之數字電視售彩項目的盈利能力。

與Scientific Games之合同

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 (「Scientific Games」)為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環彩普達與Scientific Games就i)與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之建設及經營訂立合同。

與中國數字圖書館之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就成立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從事互聯網電視服務。

報告期後之事項

與世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之兩名實益股東(作為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由國家有關彩票發行機構以環彩普達之名義發出之生產終端機之入網使用證(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故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披露。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一項有關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包括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合併股份為經已發行。自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與金色平道訂立協議

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幸福彩頻道之運營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旗下之環彩普達與金色平道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共同開發電視互動售彩業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與遼寧福彩訂立協議

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遼寧省彩票服務提供商)訂立(i)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銷售點，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前景

2012年，本公司組建了一流的中國彩票運營團隊。圍繞彩票新的增長點，通過渠道創新、彩種創新、購彩方式創新，本公司主營定位為中國高頻彩票新型銷售大廳的投資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i)主力發展高頻彩票遊戲大廳和電子即開彩票遊戲大廳，彩票新型銷售大廳具備300平方米以上營業面積及30台以上自助電子銷售設備；彩票銷售實現完全的無紙化；大廳銷售的彩種以高頻、快開遊戲，電子即開遊戲、視頻遊戲為主；及(ii)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和系統開發，包括電子即開彩票終端設備，高頻遊戲無紙化銷售設備等。

本公司現已圍繞主營方向在中國遼寧，重慶、廣西、海南等省展開相關業務。未來幾年，本公司將在中國投資運營300至500個高頻彩票新型銷售大廳，實現年銷售彩票過百億元人民幣；銷售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5萬台，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運營商和彩票自助終端設備生產，研發的領先企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 守則條文第A.3條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局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王軍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報告期後，齊紀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使公司符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適時刊發之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